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42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謝俊傑律師

被告 甲○○

兼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甲○○（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）非原告自被告丙○○受胎所生之女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罹於時效：

經查，原告與被告丙○○本係夫妻，嗣於民國111年4月21日兩願離婚，惟原告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，並於離婚後之000年00月00日生下一女即被告甲○○，被告甲○○依法受婚生推定。又原告係於113年7月12日向鈞院提起本件否認婚生子女之訴，依民法第1063條規定，原告提起本件否認婚生子女之訴，並未逾2年之除斥期間。

（二）原告現任配偶丁○○實為被告甲○○之生父：

1.經查，被告丙○○固為原告先前之配偶，然兩人婚後

01 感情淡薄，聚少離多，於109年起被告丙○○即未再  
02 返家過，故於111年時雙方並無任何性行為之發生，  
03 是以，被告甲○○雖為原告與被告丙○○婚姻存續期  
04 間所受胎，依法推定為被告丙○○婚生子女，實則兩  
05 人雖有父女之名，並無父女之實，被告甲○○之生父  
06 實為原告現任配偶丁○○，而非被告丙○○。

07 2.由於被告丙○○已遷移至國外居住，其與原告已久未  
08 連絡，原告認為應讓被告甲○○認祖歸宗，使其生父  
09 即訴外人丁○○在法律上能夠認領被告甲○○，故提  
10 起本件訴訟，以明真相。

11 (三)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1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13 述。

14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5 (一)查原告主張其與被告丙○○於100年11月9日結婚，嗣於  
16 111年4月21日離婚，原告於000年00月00日生下一女即  
17 被告甲○○，依法推定為原告與被告丙○○之婚生女，  
18 惟被告甲○○並非原告自被告丙○○受胎所生之事實，  
19 業據原告提出戶口名簿影本1件、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  
20 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1件為  
21 證，並有戶籍資料查詢表3件附卷可稽，又依上開血緣  
22 鑑定結果，被告甲○○與訴外人丁○○相對應之各DNA  
23 型別均無不符，故不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之機率为  
24 99.00000000%，足認被告甲○○係訴外人丁○○之親生  
25 女，確非原告自被告丙○○受胎所生之女，是原告之主  
26 張堪信為真實。

27 (二)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  
28 止，為受胎期間；復按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  
29 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，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  
30 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  
31 訴；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

01 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  
02 之，民法第1062條第1項及第106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  
03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與被告丙○○於100  
04 年11月9日結婚，嗣於111年4月21日離婚，而被告甲○  
05 ○係於000年00月00日出生，是被告甲○○之受胎期間  
06 係在原告與被告丙○○婚姻關係存續中無誤，則被告甲  
07 ○○依法應推定為原告與被告丙○○之婚生女，然被告  
08 甲○○確非原告自被告丙○○受胎所生，已如前述，而  
09 原告於113年7月15日提起本件訴訟尚未逾2年之期間，  
10 揆諸首開規定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甲○○非原告自被告  
11 丙○○受胎所生之女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12 丙、結論：

13 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  
14 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  
15 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 
17 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20 出上訴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 
22 書記官 陳姝妤